《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切实推动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、 中央编办《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》（发改财金〔2013〕920号），省政府《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10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市在参考周边城市先进做法后，结合地方实际，经起草谋划、意见征求后于2014年11月6日印发了《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意义

在起草过程中，我市以国家、省出台的文件为总纲领，逐条逐句对照，把握内涵实质。初稿形成后，广泛征求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完成了最终调整和修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分七个部分，包括总则、信用信息核查、信用承诺、企业信用基准查询、信用报告、保障措施和附则。

第一章总则从第1条至第4条，分别对制定本办法的目的、执行的单位、信用产品的分类、管理部门使用信用产品的原则进行了规定。

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四章和第五章从第5条至第22条，分别对信用信息核查、信用承诺、企业信用基准查询、信用报告进行了定义，应用领域和内容、有效期及有关原则进行了规定。

第六章保障措施从第23条至第27条，分别对各管理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规范和要求。

第七章附则为第28条，对发布日期进行了说明。